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丞泓

被告 黃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8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01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7年5月31日止，按月付息及違約金。被告欲減輕每月繳款之負擔，於112年11月7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借款期間，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20年5月31日止。詎被告就其中2萬1822元、42萬0161元之欠款，分別自113年3月31日起及同年2月29日起，本息分文未付，依兩造所

01 訂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喪
02 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原告因此依
0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04 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7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消費者貸款借款
09 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
10 -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
12 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楊忠城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巫惠穎